

切实贯彻落实民法典

规范银行卡交易秩序 依法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

——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为贯彻落实《民法典》，规范银行卡交易秩序，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规定，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银行卡规定》）。

《银行卡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近日，民二庭负责人就《银行卡规定》所涉主要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请您介绍一下《银行卡规定》出台的背景、起草过程和意义。

答：《银行卡规定》的出台，是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及时颁布具有针对性、适用性、有利于保护人民权益的司法解释，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政治担当。《银行卡规定》的出台，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金融产品新模式，依法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从新发展阶段出发，依法对互联网金融进行规制，为化解金融风险、提高我国金融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高度政治自觉。

作为一种便捷的信用支付工具，银行卡在我国得到广泛使用。随着移动互联网向数字时代快速演进，银行卡网络支付日益增多。金融产品和金融科技的新发展在给人民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和改善的同时，也伴生着相关法律风险。近年来，在申领、使用银行卡过程中，因银行卡盗刷、信用卡透支息费、违约金收取等行为引发的银行卡纠纷持续增多，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呈现增长趋势，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问题。银行卡盗刷在侵害当事人财产权益的同时，也影响了银行卡支付市场的安全稳定发展，潜藏着较大的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着力破解银行卡纠纷中的疑难问题以及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通过多次召开法院系统座谈会、金融系统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对银行卡民事纠纷相关问题进行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最终形成《银行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在审判委员会审议《银行卡规定》送审稿过程中，遵循司法公开、司法民主原则，邀请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学者参会，与会者对《

《银行卡规定》送审稿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银行卡规定》的出台，凝聚了社会各方才智，体现了社情民意。

《银行卡规定》根据《民法典》有关格式合同条款效力、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诉讼时效等方面的规定，对银行卡盗刷、息费违约金条款、诉讼时效中断等问题进行了规定。该规定在银行卡产业法治化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作用。其关于银行卡网络盗刷问题的规定，对于适应金融科技发展需要，加强银行卡网络交易安全保护，健全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具有重要意义。

问：《银行卡规定》关于银行卡盗刷问题的规定回应了社会关切。请您谈谈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关于银行卡盗刷交易的相关规定。

答：银行卡盗刷交易分为伪卡盗刷交易和银行卡网络盗刷交易两种，《银行卡规定》第十五条对两种盗刷类型进行了界定。伪卡盗刷交易和网络盗刷交易的主要区别是，他人是否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刷卡进行交易。伪卡盗刷交易着重强调他人伪造银行卡卡片刷卡进行交易；网络盗刷交易的特点是盗刷者不使用伪造银行卡卡片刷卡交易。银行卡盗刷交易认定的着眼点是“持卡人账户发生非因本人意思的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该交易不是持卡人本人授权交易。该规定将持卡人与他人恶意串通进行的银行卡交易排除在《银行卡规定》规制的银行卡盗刷交易之外，原因在于持卡人与他人恶意串通进行的银行卡交易实质是持卡人的授权交易。

关于银行卡盗刷交易事实认定，《银行卡规定》主要从举证责任分配和法院认证规则两个方面在第四条和第六条进行了规定。《银行卡规定》第四条根据“谁主张谁举证”以及“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分别在第一、二款规定，持卡人主张争议交易为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的，可以提供生效法律文书、银行卡交易时真卡所在地、交易行为地、账户交易明细、交易通知、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材料进行证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主张争议交易为持卡人本人交易或者其授权交易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应予明确的是，《银行卡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以列举的方式列明了持卡人在主张存在银行卡盗刷事实时可以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完成其初步举证责任。该规定的目的是指引持卡人如何全面提供证据材料证明自己主张，而并非表明，在任何案件中持卡人均必须提交该款列明的全部证据材料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在个案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事实、持卡人的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持卡人提交的该款规定的相关证据材料是否能够使人民法院对存在银行卡盗刷的事实形成初步确信。由于在银行卡交易中，有关支付授权的所有记录和数据、录像都掌握在发卡行等主体手中，持卡人难以获得和掌握，无法对上述证据进行举证，故依据证据法上“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占有上述证据的主体即发卡行或者收单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应承担举证责任。《银行卡规定》第五条规定了发卡行的核实、保全证据义务，与举证责任分配相协调。

关于银行卡盗刷责任，《银行卡规定》基于银行卡交易类型多样、主体不同等特点，根据纠纷产生主体和法律关系的不同，在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分别对不同主体之间的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并在第十三条规定了不得重复受偿原则。上述规定通过明确发卡行、持卡人、收单行、特约商户、非银行支付机构等主体的义务、责任，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提高银行卡交易安全水平，更好构建银行卡制度体系发挥了指引作用。

第七条主要规定在持卡人与发卡行之间成立银行卡合同法律关系情形下，因银行卡盗刷发生纠纷的责任认定问题。因持卡人与发卡行之间形成银行卡合同法律关系，故《银行卡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九十一条至第五百九十三条的规定，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以及与有过错、减损义务的规定，区分借记卡盗刷和信用卡盗刷，分四款对发卡行、持卡人的责任进行了规定。该条规定的核心要义有五点：一是银行卡盗刷交易不是持卡人本人合法授权行为。二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采用无过错归责原则认定违约责任。在银行卡合同法律关系中，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认定违约责任的法理基础在于：首先，作为银行卡产品与服务的推行者，发卡行在提供银行卡产品获得收益的同时应当以更加安全的技术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这符合制造风险者应防范风险的法理以及风险与收益相对等原则。其次，发卡行具有相较于持卡人更为强大的风险预防、控制和承受能力。规定无过错归责原则有利于鼓励发卡行提供安全性更高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从源头上减少风险发生概率，防控金融风险，促进银行卡产业安全稳定发展。再有，符合《民法典》关于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规定。该规定有利于减轻非违约方责任，保护非违约方利益，增强当事人的守约意识。三是因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存在不同，故《银行卡规定》区分借记卡盗刷和信用卡盗刷两种情形进行了规定。对于信用卡盗刷，又区分发卡行已经扣划透支本息违约金等和未扣划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了规定。《银行卡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第二款规定，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信用卡持卡人基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卡行请求信用卡持卡人偿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四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二条关于与有过错的规定，该条第三款规定，持卡人未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和交易验证信息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关于持卡人是否尽到妥善保管义务，人民法院应当从持卡人是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和通常做法，是否妥善保管银行卡卡片、卡片信息、密码等身份识别和交易验证信息，是否以具有安全性的方式使用银行卡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五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关于减损义务的规定，该条第四款规定，持卡人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违反减损义务的，发卡行主张持卡人自行承担扩大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对因收单行未尽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义务导致伪卡盗刷交易以及特约商户未尽审核义务导致伪卡盗刷交易，持卡人与特约商户之间、持卡人与收单行之间以及持卡人与发卡行之间产生纠纷后，如何认定各主体的责任进行了规定。前述情形，因收单行与持卡人之间并未成立银行卡合同关系，故持卡人基于侵权法律关系诉求收单行承担银行卡被盗刷的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持卡人对伪卡盗刷交易具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责任。特约商户在接受持卡人持卡交易时，负有审核持卡人签名真伪、银行卡真伪等的审核义务，其未尽该义务导致伪卡盗刷交易的，应对持卡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持卡人对伪卡盗刷交易具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持卡人也可能只诉求与其成立银行卡合同法律关系的发卡行承担违约责任。在该情形下，发卡行申请追加收单行或者特约商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十二条规定了盗刷者的责任。银行卡盗刷的最终责任人为盗刷者，因此，尽管持卡人可以基于其与发卡行、收单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特约商户之间的法律关系诉求上述主体承担法律责任，但上述主体承担责任后，均依法享有请求盗刷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力。

鉴于基于同一银行卡盗刷交易事实，持卡人享有依据其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盗刷者等之间的不同法律关系、分别主张权利的事实，为避免持卡人重复受偿，《银行卡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持卡人获赔偿数额不应超过其因银行卡被盗刷所致损失总额。

问：《银行卡规定》第二条对发卡行收取息费违约金问题进行了规定。请您谈谈该规定的目的、起草思路以及如何正确理解与适用？

答：银行卡合同为格式合同，息费违约金条款为格式条款。在银行卡实务中，存在发卡行工作人员在向持卡人推介银行卡时，只强调信用卡存在免息期和最低还款额的优惠而避谈信用卡逾期还款将收取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等问题，或者只强调分期付款的信用卡不收取利息等优惠，但却不告知分期付款将按期收取费用、逾期收取违约金等问题，这导致持卡人在不知道、不理解息费违约金的收取方式以及不知道信用卡透支交易收取的年利率远高于普通金融贷款的情况下签订信用卡合同，领用信用卡。在审判实务中，因为上述问题的存在，时常出现持卡人抗辩偿还的利息、复利、违约金、手续费总额过高的问题。发卡行的上述行为侵害了持卡人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引起社会公众对该条款公平性的质疑。还有一些金融机构为获得银行卡市场份额，盲目增加发卡数量，不审查持卡人的偿还能力，导致一些不具有偿还能力的主体成为持卡人。信用卡透支消费所具有的融资性在给持卡人带来方便的同时也伴随着非理性消费者超出自身偿还能力透支的风险。高额息费违约金虽然可以补偿发卡行因信用卡透支产生的高风险，但其加重了持卡人的债务负担。高额息费违约金条款导致信用卡债权的不良数额增多，民事纠纷大量出现，甚至产生

恶意透支犯罪问题，在给持卡人个人信用造成不良影响的同时，也易引发金融纠纷和社会问题。因此，依法对过高息费违约金条款进行调整，对于引导发卡行依据公平原则拟定息费违约金条款、保护持卡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基于上述目的，《银行卡规定》第二条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对银行卡合同中相关息费违约金格式条款进行规制。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银行卡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发卡行的提示和说明义务，要求发卡行在订立银行卡格式合同时，应当对息费违约金格式条款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如果没有尽到该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应认定持卡人与发卡行未就该条款达成一致意思表示，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对格式条款无效情形进行了规定：“（一）具有民法典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其中，第一类是其他民事法律行为通用的无效情形。第二类、第三类则是格式条款特有的无效情形，其目的在于规制单方拟定格式条款一方恣意追求单方利益，违背公平原则，不合理地分配合同交易中的风险和负担。该条规定表明，尽管格式条款成为合同的内容，但由于其有违契约正义，故需要依据公平原则对失衡的契约自由进行矫正，当事人的相关约定因违反公平原则而应认定无效。因此，在审判实务中，如果银行卡合同中的息费违约金格式条款存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应认定无效。

应予明确的是，无论格式条款不成为银行卡合同内容还是虽成为合同内容但被认定无效，都只是意味着该条款不能约束持卡人，不能按照该条款内容收取信用卡透支息费违约金，但并不表明，发卡行不能依法收取利息、复利、违约金和相关费用。关于如何依法确定发卡行收取的息费违约金标准，《银行卡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进行了规定，即：“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该款规定主要从调整原则和调整应考虑的因素两个方面对息费违约金条款进行规制。“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是考量持卡人违约程度的因素。“发卡行的实际损失”“当事人过错程度”是考量约定的违约金是否过高的因素，避免无限加重消费者的违约成本。该条规定实质为人民法院对发卡行诉求的息费违约金总额设定上限进行调整，该上限应依法确定。由于信用卡透支交易本质上是金融机构向持卡人出借款项，故该上限不应参照民间借贷利率上限进行确定。

我们注意到，2021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

〕第3号》规定：“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贷款年化利率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利率。其中，贷款成本应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该公告颁布的目的是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银行卡规定》与上述规定的价值取向是一致的。

问：《银行卡规定》第三条对诉讼时效中断问题进行了规定。请您谈谈该条规定的起草目的以及如何正确理解与适用。

答：该条规定的目的是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保护金融债权。诚实信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该条规定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审判工作，确保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发挥价值引领功能的具体体现。信用卡透支，本质为发卡行向持卡人出借款项，因此形成发卡行对持卡人的金融债权，在持卡人未依法依约偿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的情形下，存在依法对发卡行金融债权保护问题。《银行卡规定》第三条通过适用《民法典》诉讼时效中断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金融债权进行保护，防止恶意逃债。该规定与《民法典》修改诉讼时效制度、更好建设诚信社会的立法目的正相契合。

《银行卡规定》第三条主要针对发卡行对持卡人享有的信用卡透支债权请求权的特点，采取列举式与概括式相结合的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规定。其具体列明以下三项诉讼时效中断事由：（一）发卡行按约定在持卡人账户中扣划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二）发卡行以向持卡人预留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发送手机短信、书面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催收债权；（三）发卡行以持卡人恶意透支存在犯罪嫌疑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均属于《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这一诉讼时效中断事由，故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应予明确的是，因诉讼时效的客体为请求权，请求权是有相对人的权利，故对于发卡行采取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向持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人民法院在认定其构成诉讼时效中断事由时应采取到达主义。第三项事由主要适用于民刑交叉情形。在审判实务中，存在发卡行在提起民事诉讼前，以持卡人恶意透支存在犯罪嫌疑为由先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形。该情形下，发卡行报案是否可以产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是需要明确的问题。根据法理，权利人以提出请求方式主张权利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情形为发卡行直接向持卡人提出履行请求，此属于“私力救济”方式；另一种情形是发卡行向有权处理相关事项的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等提出保护权利请求，此属于“公力救济”或者“类公力救济”方式。第二种情形属于《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故其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该项规定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在银行卡纠纷案件中的具体化适用。该条规定：“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

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号)